



11.3 不起诉

11.3.1 不起诉的概念

11.3.2 法定不起诉

11.3.3 酌定不起诉

11.3.4 附条件不起诉

11.3.5 不起诉的程序

案例引入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例11-3 汪某职务侵占案

被不起诉人汪某，某市某非国有企业经营部经理。某年3月11日因涉嫌职务侵占被某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19日经某市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同年6月2日经某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汪某在担任该企业经营部经理期间，曾利用经手运输货物业务的便利，虚报冒领5000元人民币据为己有；之后又在销售业务中采取收入不入帐的手段将销售款17000元人民币据为己有。



此案经该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上述事实有书证、证人、证言等证据佐证，但在赃款去向上始终无法查证核实，故指控汪某犯职务侵占罪的证据不足，虽经补充侦查，仍不符合起诉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1条第4款之规定决定对汪某不起诉。

【问题】 人民检察院对汪某的不起诉决定是否正确？



11.3.1 不起诉的概念

不起诉是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不具备起诉条件或不适宜提起公诉而作出的不将案件移送法院进行审判的决定。



考虑因素



不起诉是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进行起诉审查后所采取的一种法律处置方式

不起诉的根据在于案件不具备起诉条件或根据案件的实际情
况不适宜提起诉讼

不起诉决定的法律效力在于不将案件交付法院审判而终止刑
事诉讼

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因不同类型而具有确定或相对确定的
效力



11.3.2 法定不起诉

法定不起诉是起诉机关对案件没有诉权或者丧失诉权，因此不提起公诉。凡符合绝对不起诉条件的案件，检察机关都应作出不起起诉决定，而无自由裁量的余地

适用情形

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

《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存疑不起诉”



11.3.3 酌定不起诉

检察官应用起诉便宜主义而决定不起诉在法理上称为“酌定不起诉”或“相对不起诉”。



考虑因素



犯罪人的个人情况

犯罪事实方面的情况，即犯罪的轻重与情节

犯罪后的情况



11.3.4 附条件不起诉

附条件不起诉是指对于涉嫌实施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未成年人，因其有悔罪表现，检察机关设定监管条件进行考验并决定暂不交付法院审判



适用
情况

仅适用于涉嫌特定犯罪的未成年人

触犯刑法分则第4章、第5章、第6章规定的犯罪

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



11.3.5 不起诉的程序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制作《不起诉决定书》

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对于不起诉决定书，人民检察院应当公开宣布，并且送达被不起诉人及其所在单位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

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